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50004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徵求說明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105年度「兩岸天文合作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5年2月19日科部自字第1050011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提升海峽兩岸在天文科學研究的學術能量及品質，希望經由共同合作，並強調彼此學術發展的互補性，藉以促進兩岸科研技術交流並提升我國於天文領域之學術發展能力，爰由兩岸各自專案補助兩岸科學家進行合作研究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05年10月1日開始執行，計畫期程為3年。
 - （二）有意申請者，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及計畫書格式於線上提出申請。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時：(1)計畫歸屬請勾選「自然司」、計畫類別請勾選「一般型研究」、研究型別請勾選「個別型」。
 - （三）申請時須提供合作對象向所屬機關申請之計畫書pdf電子檔。
 - （四）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，應備雙方簽署之協議書，協議書內涵至少應包括：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、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、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、研究期限、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

其他備註事項等，並將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CM03研究計畫內容中。

(五) 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括號說明：(兩岸合作研究：重點項目)。

(六) 請申請人於旨揭期限前提早於科技部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請所屬單位於105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中午12點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聯絡人陳守達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512。有關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